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B1
承辦人：蔡依齡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466
傳真：(02)29689917
電子信箱：ad582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1117774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四 (11122185733_1_111D2393369-01.pdf)

主旨：公告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藝術領域輔導小組辦理111學年度「遊〝戲〞課堂」表演藝術非專長教師初階教學知能研習計畫，本局同意核予參加教師公假(課務派代)，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新北市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暨新北市111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小組團務計畫。

二、旨揭計畫說明

(一)辦理時間：111年10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能強館。

(三)參加對象及人數：

1、本市各國小擔任「表演藝術」課程教學之非專長教

師，每校可派1-2位。

2、對表演藝術教學極有興趣之非專長教師1名報名參加初階研習。

3、人數上限30名教師，以確保學習品質。

(四)報名方式：請逕至新北市教師研習系統線上報名。

三、本案工作人員執行成效良好者，依「新本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敘獎獎項目第2項第2款規定辦理，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4人為限，含主辦人員嘉獎2次。

四、檢附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藝術領域輔導小組「遊〝戲〞課堂」表演藝術非專長教師初階教學知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國小
副本：國小藝術領域輔導小組召集學校(民安國小)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9/16 12:17:38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